

DOI: 10.53104/dyshfzyj.2025.01.02.001

獨生子女家庭中性別差異與贍養責任分擔的社會結構性研究

王啟恒¹

1. 華中師範大學，湖北 武漢，430079

摘要：中國社會老齡化步伐加快且獨生子女政策長期實施，家庭贍養責任的集中化態勢與性別分化特徵日趨顯著。本研究以獨生子女家庭為考察物件，採用量化統計與質性訪談相融合的研究路徑，全面探析性別差異在贍養責任分配中的具體表現、形成原因及社會結構性影響。研究發現，性別差異貫穿贍養責任各維度，女性多承擔情感慰藉與日常生活照料事務，男性則側重履行經濟支持職責，這類分工表面由家庭內部溝通確定，本質卻深植於社會結構與文化傳統之中。社會性別角色準則、勞動力市場格局與社會保障體系的不均衡，構成贍養責任性別化分配的關鍵成因。女性在職場中因肩負家庭照護事務常面臨職業中斷與晉升阻礙，其照護勞動雖保障家庭正常運轉，卻長期處於社會價值認知的“隱匿狀態”；制度性養老供給不足與家庭依賴思維共同加劇家庭內部性別分工，使贍養責任在家庭層面被默認為合理，在社會層面被普遍認可。通過質性研究，本文進一步揭示女性在贍養實踐中的情感負擔與身份矛盾、男性在經濟支持中的責任憂慮，以及夫妻間贍養分工的隱性不均衡。這些個體體驗折射出社會結構對性別角色的再塑造機制，贍養責任的性別分化不僅屬於家庭範疇問題，更是關乎社會性別平等與制度公正的重要議題。本研究最後提出政策建議：健全社會化養老服務體系、構建長期照護保險制度、推進性別敏感型政策制定與文化導向革新，促成贍養責任從“家庭獨自承擔”向“社會共同分擔”的轉型。研究的理論價值在於搭建“社會結構—性別差異—贍養責任”的分析框架，闡明家庭行為與社會制度的互動機理；實踐價值在於為中國養老政策與性別平等政策的完善提供經驗參考與理論支援。

關鍵字：獨生子女家庭；性別差異；贍養責任；社會結構；家庭社會學；性別平等

A Sociostructural Study on Gender Differences and the Division of Caregiving Responsibilities in One-Child Families

WANG Qi-heng¹

1.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Wuhan 430079, P.R.China

Correspondence to: WANG Qi-heng; Email: qhwangqiheng@126.com

Abstract: With the acceleration of population aging and the long-term implementation of the one-child policy, China faces increasingly concentrated and gendered caregiving responsibilities within families. Based on one-child families, this study adopts a mixed-method approach integrating quantitative analysis and qualitative interviews to examine the manifestations, causes, and structural implications of gender differences in caregiving. The findings indicate that gender disparities are evident across all caregiving dimensions: women mainly

收稿日期：2025-11-11 返修日期：2025-12-10 錄用日期：2025-12-16 出版日期：2025-12-22

通信作者：qhwangqiheng@126.com

引用格式：王啟恒. 獨生子女家庭中性別差異與贍養責任分擔的社會結構性研究[J]. 東亞社會發展研究, 2025, 1(2): 1-21.

undertake emotional and daily care, while men focus on financial support. Although this division appears to arise from family negotiation, it is fundamentally rooted in social structures and cultural traditions.

Gender role norms, labor market inequality, and an unbalanced social security system are key factors shaping this gendered division. Women often encounter career interruptions and promotion barriers due to caregiving duties; their invisible labor sustains family functioning but lacks social recognition. The limited institutional provision of eldercare and the reliance on family care reinforce gender inequality within households, rendering caregiving both naturalized and normalized.

Qualitative findings further reveal women's emotional burdens and identity conflicts, men's financial stress, and the hidden imbalance in spousal caregiving. The gendered division of caregiving thus extends beyond the private sphere, reflecting structural inequities in gender and welfare systems. This study proposes strengthening socialized eldercare, establishing long-term care insurance, and promoting gender-sensitive policy reform to transform caregiving from a "family duty" to a "shared social responsibility."

Key words: one-child families; gender differences; caregiving responsibility; social structure; family sociology; gender equality

引言

20世紀80年代起中國推行的計劃生育政策大幅重塑人口構成的同時催生了獨具特色的“獨生子女家庭”模式，這類家庭架構中獨生子女既是父母情感寄託與經濟投入的核心物件也是未來贍養義務的唯一承擔者，隨著獨生子女群體逐步邁入中年且社會進入深度老齡化階段家庭內部的贍養壓力正越來越集中地顯現。依據第七次全國人口普查結果中國60歲及以上人口已達2.64億占總人口的18.7%，中國獨生子女總數約1.8億上下其中大部分人面臨“上有四位老人下有一個孩子”的多重贍養難題，這一結構性現實使贍養問題既成為家庭倫理範疇的議題也成為影響社會穩定與政策體系的重要因素。

獨生子女家庭贍養實踐中性別差異問題表現格外明顯，現有研究與現實經驗均顯示照料父母過程裡女性獨生子女通常承擔更多情感付出與日常照料工作而男性獨生子女更多負責提供經濟支援，這種帶性別特徵的分工模式既體現傳統“孝道”文化與性別角色觀念的延續也和社會結構中的制度設置、資源配置情況及職業性別差異緊密關聯。國家統計局資料顯示2022年中國女性平均薪資水準約為男性的84.0%，但在家庭內部承擔的無償照料勞動時長

比男性高出約2.5倍，這表明贍養責任在性別層面呈現顯著的不對稱性與社會結構性特點。

這一問題的關鍵不僅在於個體性別身份不同更在於社會結構對這種差異的塑造，家庭結構的“單線化”特徵、養老制度的“依賴家庭型”屬性及性別分工在社會中的再生產過程共同構成贍養責任分擔中的制度性限制與文化習慣，這種結構性不平衡使獨生子女履行贍養義務時難免受社會性別規範與經濟結構的雙重作用進而形成隱性的“性別化贍養機制”。

本研究計畫從社會結構視角出發分析獨生子女家庭中性別差異與贍養責任分擔的互動關係，將綜合運用定量與定性方法探討性別角色、經濟資源、制度安排及文化觀念等因素對贍養責任形成與分配機制的共同影響，通過揭示其中的社會結構邏輯為理解當代中國家庭關係變遷提供新視角同時為養老政策的性別平衡與社會支援體系建設提供實踐啟示。

1 研究背景與研究框架

1.1 研究背景與問題提出

20世紀70年代末，中國獨生子女政策的推行深刻影響了人口構成、家庭模式與代際互動，1979年《關於控制我國人口增長問題的公開信》標誌著該政策在全國正式實施，其核心在於在

經濟現代化進程中控制人口增長^[1]。政策實施後，中國人口自然增長率明顯下降，家庭體量顯著縮減，逐漸形成由四位祖輩、兩位父母與一名子女構成的典型“4-2-1”家庭格局^[2]。2020年第七次全國人口普查顯示，獨生子女家庭在全國家庭中占比已超三分之一，城市地區比例更高達45%，贍養責任因而集中於單個子女，家庭功能承載的壓力明顯加重。

中國社會正步入加速老齡化階段，2023年全國60歲及以上老年人口達2.97億，占總人口21.1%，65歲及以上人口達2.17億，占比15.4%^[3]。人口老齡化與獨生子女家庭結構的疊加，使贍養責任的集中程度不斷提高。中國家庭追蹤調查(CFPS 2020)資料顯示，超六成獨生子女需為父母雙方提供經濟援助，近半數城市獨生子女還需分擔岳父母或公婆的部分贍養事務^[4]。在家庭規模小型化、居住與教育成本高企的情況下，獨生子女一代承受著經濟、時間與情感的多重壓力，贍養問題已從傳統家庭倫理議題演變為突出的社會結構性挑戰。

家庭規模縮減弱化了傳統多子女共同贍養機制，也凸顯了性別差異的影響。“男主外、女主內”的文化慣性與性別化社會化模式，使女性在贍養實踐中更易承擔情感慰藉與日常生活照料職責，男性則以經濟供養為主要責任。中國綜合社會調查(CGSS 2021)顯示，約63%的受訪者認為照料年邁父母的責任應由女兒或兒媳承擔，僅有28%認為應由兒子承擔^[5]；女性平均薪資水準約為男性的84%，投入家庭照料的時間卻是男性的2.6倍^[6]。在獨生子女結構下，這種性別化分工更難透過兄弟姐妹分擔來調整，女性在家庭中承擔了更高比例的無償照護勞動，而制度層面的公共支持仍不足以緩解這種不平等。

在人口老齡化與家庭結構重構的雙重背景下，獨生子女家庭成為贍養責任集中化與性別化的典型載體。性別差異既反映在家庭勞動分工中，也體現在社會結構與文化機制的再生產過程裡，為探究社會性別平等與養老體系改革提供了新的觀察視角。

1.2 研究目的與意義

本研究聚焦獨生子女家庭贍養責任的性別

化分配模式，從理論建構與實踐探索雙重視角，厘清社會結構、文化準則與家庭行為的相互作用邏輯。在中國老齡化進程與獨生子女政策長期影響的交叉情境中，家庭贍養體系呈現出個體責任集中、壓力負載較高且明顯性別差異化的特徵，對這一議題的探究既可豐富社會學理論，也能為養老政策優化提供支撐。

家庭社會學領域歷來聚焦家庭功能與代際關係的互動邏輯，但較少在性別結構視角下深入分析贍養責任的形成機理。本研究在家庭社會學與性別社會學的交叉範疇展開，著重探討性別角色在社會結構與制度語境中的建構過程及其對贍養行為的實際作用。吉登斯指出，現代家庭是社會結構“微觀層面的再生產載體”，其內部分工模式與權力關係映射出宏觀社會的性別格局^[6]。本研究借助性別視角重新審視家庭贍養責任，核心在於揭示制度框架、資源配置與文化傳統如何協同塑造家庭內部性別化分配格局，彌補以往研究對社會結構約束作用關注不足的缺口。

本研究具備顯著本土化理論價值。西方福利國家多以社會化養老為核心導向，而中國養老體系依舊以家庭支援為主。獨生子女政策與人口老齡化的疊加效應，使中國贍養問題在全球範圍內呈現獨特性。透過分析獨生子女家庭中性別化贍養的社會運行機制，本文嘗試搭建成具有中國情境特色的家庭性別研究框架，並為國際社會學領域提供來自中國的經驗補充。

實踐應用層面，本研究有助於提升社會政策的性別敏感度，推動養老體系的公平性建設。當前制度框架下，女性在家庭照護中承擔的無償勞動時長是男性的2.6倍，其社會化養老資源利用比例僅為男性的58%^[7]，這種失衡狀態既加重女性贍養壓力，也限制其經濟收入與職業發展。釐清獨生子女家庭中性別差異的形成機理，有助於政策制定者識別隱性不平等的深層成因，推動制度模式從“家庭依賴型”向“社會共擔型”轉變。

本研究亦為養老政策優化提供現實啟示。《“十四五”國家老齡事業發展和養老服務體系規劃》明確，到2025年每千名老人對應的養老床位需達到50張^[8]，但現有供給規模仍難

以適配家庭贍養的集中性需求。將性別平等理念引入社會支援體系設計，通過建立長期照護保險制度、推行帶薪護理假期、完善社區照護服務網絡等，可在制度層面減輕家庭內部的性別化贍養壓力。國外經驗亦表明，社會化照護體系的構建往往以性別平等為重要制度基礎^[9]。

1.3 研究框架與方法概述

本研究聚焦獨生子女家庭性別差異與贍養責任分配的社會結構性運行機理，研究脈絡沿循“理論搭建—經驗檢驗—機理闡釋—政策借鑒”的思路推進。核心問題包含三方面：獨生子女家庭內性別差異在贍養責任分配中呈現何種具體形態，社會結構性要素（制度設定、經濟資本與文化準則）如何借助性別角色作用於贍養實踐，政策體系應通過何種方式介入或減輕此類性別化失衡狀況。

本研究以“社會結構—性別角色—家庭實踐”的多層級分析框架為理論支撐，社會結構維度聚焦制度與資源配置的差異特徵，性別角色維度解析社會化過程與文化期許內容，家庭實踐維度探究贍養責任的實際呈現形式與協商運作機理，三者共同搭建解釋脈絡，呈現從宏觀到微觀的逐步推進邏輯。相較於僅從家庭內部出發的分析，該框架更強調將性別化贍養置於結構性情境中加以考察。

研究方法層面，本文採用量化與質性相融合的混合研究方案。量化分析主要依託國家級數據資源，涵蓋中國家庭追蹤調查（CFPS 2020）、中國綜合社會調查（CGSS 2021）及中國健康與養老追蹤調查（CHARLS 2018），核心變數包括贍養責任分配（經濟援助、照護勞務、情感慰藉）、性別屬性、收入水準、教育程度、婚姻狀況等，並通過多元回歸模型與結構方程模型（SEM）檢驗性別差異與社會結構變數之間的關聯^[10]。

質性研究環節運用半結構化訪談方式，選取北京、成都、南京及衡陽等城市的 32 名獨生子女作為調研樣本，覆蓋不同性別、職業類型與城鄉地域背景。訪談主題圍繞贍養責任實踐過程、家庭協商模式與性別認知狀況展開，資料分析環節運用 Nvivo 軟體的主題編碼技術，提煉影響性別化贍養行為的社會運行機理^[11]。

量化分析厘清性別差異的整體發展態勢，質性研究深入闡釋其形成與運行機理，兩者相互佐證，共同支撐理論闡釋。依託這種混合研究思路，本文力求在經驗層面驗證理論假設，在理論層面回應經驗現象，進而梳理中國獨生子女家庭中“性別—結構—贍養”的互動脈絡。

2 文獻綜述與理論基礎

2.1 國內外研究演進

國內外圍繞贍養責任與家庭結構的相關研究，核心聚焦家庭功能演變、性別分工形態與社會支持架構三個維度。國際學術界普遍認為，家庭是社會再生產的關鍵場域，性別結構透過制度設計與文化傳承持續作用於家庭照護模式。Orloff (1993) 指出，福利國家的性別平等實現關鍵在於社會政策能否降低家庭對女性無償照護勞動的依附程度^[12]；Esping-Andersen (2016) 進一步認為，以性別平等為導向的家庭政策，是現代社會維繫可持續照護體系的重要基礎。

國內學術界對贍養議題的研究脈絡，呈現由“家庭功能分析”向“性別結構探究”演進的趨勢。20世紀90年代的研究多集中於計劃生育政策對家庭規模與贍養功能的改變；近年來，更多研究開始關注獨生子女家庭中贍養責任的集中化與性別差異化態勢。王春光(2021)提出，中國家庭正經歷“責任載體縮減化”，即從“多子女共同贍養長輩”轉向“單個子女贍養多位長輩”，並指出贍養責任呈現顯著性別分野：女性承擔更多日常照護勞務，男性則在經濟供養方面佔據主導位置。

現有文獻雖為理解贍養議題提供了豐富經驗支撐，但仍存在兩方面局限：一是對社會結構要素如何經由性別角色作用於贍養分擔缺乏系統性解析，二是對獨生子女家庭這一特殊形態的關注度不足。多數研究仍立足於傳統多子女家庭的預設，未能揭示獨生子女家庭中贍養責任個體化與性別化的複合邏輯。因此，有必要在既有研究基礎上引入更明確的性別與結構視角，構建具有針對性的分析框架，闡明性別化贍養的社會運行機理。

2.2 理論視角與分析框架

本研究將性別社會化理論、代際支援理論及社會結構理論作為核心分析視角。性別社會化理論強調，個體在社會化進程中經由文化準則與教育體系完成性別角色的內化，並在家庭行為中呈現出相對穩定的性別分工特徵，這一理論為解析獨生子女家庭中女性照護責任的制度性再生產提供重要基礎^[13]。代際支援理論聚焦家庭成員間資源供給、情感交流與勞動付出的互惠機制，認為贍養行為既是社會義務的具體體現，也是社會資本運作的結果；結合中國文化語境中的“孝道”理念，該理論有助於闡釋家庭成員在贍養責任分配中的心理動因與道德邏輯。

社會結構理論進一步揭示了宏觀制度對家庭行為的約束機理。布迪厄的“慣習”概念指出，社會結構借助文化與實踐的相互作用持續再生產各類不平等現象^[14]。在贍養責任議題上，這種不平等表現為制度對家庭照護的性別化分配：女性被社會期待承擔情感慰藉與日常照料責任，男性則被鼓勵通過經濟供養履行贍養義務。這些理論共同指向一個核心：家庭中的性別分工是社會結構與文化慣習在微觀層面的具體展開。

在上述理論支撐下，本研究構建了“社會結構—性別角色—家庭實踐”的多層級分析框架。其基本邏輯為：社會結構的失衡狀態經由性別角色社會化過程作用於家庭行為，最終在贍養責任分配中呈現出性別化結果。社會結構維度闡明制度與資源分佈的差異特徵；性別角色維度解析文化傳承與社會化機制；家庭實踐維度呈現個體行為與代際協商的具體形態。透過這一綜合框架，本文旨在回應以下核心問題：在獨生子女家庭中，性別差異如何被社會結構所塑造，社會制度與文化期待如何協同影響贍養責任的形成與分配。這一分析模型不僅為後續實證研究提供理論支撐，也為養老政策的性別敏感化改革提供社會學基礎。

3 獨生子女家庭的贍養責任

3.1 獨生子女家庭的結構特徵

3.1.1 家庭規模與代際組成變化

過去四十年中國家庭結構發生顯著轉變獨生子女政策推行是推動這一變化的核心因素，自 1979 年該政策正式實施後中國家庭模式從多子女共同居住的“橫向擴展型”逐步轉變為以核心家庭為核心的“縱向延伸型”。依據國家統計局發佈的第七次全國人口普查資料 2020 年全國平均每個家庭人口僅 2.62 人較 2000 年的 3.44 人減少約 24%，家庭規模縮小趨勢意味著傳統上由兄弟姐妹共同承擔的贍養模式不復存在贍養責任逐步集中到單個子女身上。

獨生子女政策在調控人口增長的同時深度改變家庭的代際構成，獨生子女家庭大多呈現典型“4-2-1”倒金字塔結構形態即四位元老人、兩位中年父母與一個子女。這一結構帶來“代際延伸、橫向縮減”的突出特點使家庭內部代際依賴程度明顯上升，家庭社會學領域研究表明在這種垂直型家庭架構中贍養責任高度聚焦家庭成員間情感與經濟依附更為密切。

具體來看獨生子女一代成年後常面臨“三重角色疊加”的現實壓力既要照料年長父母又要撫養孩子同時還得維持自身職業發展與家庭日常，和多子女家庭相比“一對夫妻贍養四位老人”的負擔被大幅加重形成典型“夾心層”架構。

中國家庭結構變化存在顯著城鄉差別城市家庭規模縮小速度更快獨生子女家庭占比通常超過 45% 農村地區則約為 30%，城鄉差別不僅影響家庭規模還決定贍養模式的不同在城市子女和父母分開居住情況較為常見贍養方式多以經濟援助和情感溝通為主，農村地區多代共同居住比例更高贍養主要體現為生活照料與精神安慰。中國家庭追蹤調查（CFPS 2020）資料顯示農村地區約 41.8% 的老年人依舊和子女共同居住城市這一比例卻僅為 18.6%，這說明空間距離在很大程度上決定贍養的形式與頻率也加劇城鄉間家庭支持體系的不均衡。

獨生子女家庭的代際關係更趨複雜家庭成員數量減少讓每一代之間互動更為頻繁但也帶來新的情感壓力與責任矛盾，研究顯示超過 60% 的獨生子女表示自己“難以在工作和贍養之間找到平衡”近半數受訪者提到“父母

對子女的情感依賴過強”。這種“情感負債型”的贍養關聯常使得贍養責任不僅具備經濟屬性還承載較重的心理與情感壓力，家庭內部的這種緊張平衡讓獨生子女履行贍養義務時頻繁陷入“兩難”既要滿足父母的陪伴需求又受限於現實的經濟與時間條件。

人口老齡化進一步加劇這一結構性矛盾 2023 年全國 65 歲及以上人口達到 2.17 億占總人口比例 15.4% 老年撫養比攀升至 21.8%，家庭作為養老的主要載體其功能壓力持續增加由於社會化養老系統尚未完善家庭成為承擔贍養任務的核心單元獨生子女則成為養老體系的“關鍵支撐點”。學者趙立波（2020）提出這種“責任單元縮小化”使得贍養風險明顯提升家庭內部任何成員在健康、收入或就業方面的變動都可能引發整個贍養結構的連鎖失衡。

總體而言獨生子女家庭結構呈現出以下三個特徵：(1)家庭規模明顯縮小，贍養責任高度聚焦；(2)代際關係垂直化且依附性提升，情感與經濟支持趨向一體化；(3)城鄉差異造成贍養模式不同，城市以經濟支持為主，農村以生活照料為主。

這種結構變化不僅改變贍養責任在家庭內部的分佈也為後續性別差異的形成奠定社會基礎，獨生子女一代在這一背景下的贍養實踐不只是個體的行為選擇更是社會結構與制度環境共同作用的結果。

3.1.2 賺養責任在家庭內部的角色劃分

獨生子女家庭內部的贍養責任分配帶有明顯的性別分工屬性這類分工既源於傳統家庭文化也受現代社會結構與制度環境的深度作用，整體來看贍養責任的內部劃分主要表現為“男性主經濟、女性主照護”的雙重架構其核心機制在於社會性別角色的再生產與資源配置的不均衡。

從經濟支持與物質供養維度分析多數家庭裡男性獨生子女承擔著經濟贍養的主要角色，中國家庭追蹤調查（CFPS 2020）資料顯示男性提供定期經濟支援的比例達 68.5% 遠高於女性的 54.3%，社會與家庭通常將男性視作“供養型”角色他們借助收入與物質資源履行贍養義務，這種角色差異部分來自勞動市場的性

別架構國家統計局資料表明女性薪資水準約為男性的 84% 且在中高齡群體裡這一差距更為明顯^[15]，經濟地位的不均衡強化了家庭成員對男性參與經濟贍養的期待使男性在贍養責任分配中被賦予更高的“供養義務權重”。

從照護與情感支持層面觀察女性獨生子女在贍養義務中承擔了更高比例的生活照料與情感付出，中國健康與養老追蹤調查（CHARLS 2018）顯示女性獨生子女為父母提供生活照護的比例達 64.1% 男性則僅為 33.8%^[16]，在家庭實際分工中女性更常參與父母的日常照料、就醫陪護與情感陪伴她們的贍養活動具有高頻率、低顯性的特點，這種分工體現“性別化照護勞動”的典型形態女性的照護行為被視作家庭義務而非社會性勞動因此往往缺少經濟補償與社會認同。

從家庭協商與角色關係角度考量贍養責任的劃分不僅由個體意願決定還受婚姻關係與父母偏好的作用，在雙獨生子女婚姻裡贍養責任的分配表現出“雙向卻不對等”的特徵，研究顯示約 57% 的雙獨生子女夫妻在經濟層面採取“雙邊支援”模式但在照護勞動上更傾向于“妻方父母優先”，這一現象反映出性別角色在家庭協商過程中的隱性約束女性在承擔情感照護的同時往往還需協調來自夫家與娘家的雙重贍養義務構成“交疊型責任架構”，相比之下男性多通過經濟轉移支付履行贍養義務很少直接參與照護活動。

從家庭文化與情感邏輯出發父母對子女性別的傳統偏好同樣影響著贍養責任的分配，儘管城市地區性別觀念逐漸平等但仍有部分家庭下意識裡把“孝養父母”的義務更多交給女兒，質性訪談顯示不少獨生女在被問到贍養問題時稱“父母更願意和我商量”而男性受訪者則通常覺得“妻子在照顧父母方面更細心、更妥當”，這說明傳統“女性照料性”的社會認知在現代家庭結構中仍有較強的延續性。

從社會學視角分析這種家庭內部的贍養責任差異本質上是社會結構性別化的一種延展，家庭成員在分擔贍養責任時的選擇並非完全源於個人偏好而是由社會制度、性別文化與經濟資源結構共同塑造而成，正如布迪厄的“慣

習”理論所揭示的個體在社會實踐裡持續再生產社會結構——女性被訓練成情感照護者男性被認定為經濟供養者從而造就一種“結構化的分工慣習”。

綜上所述獨生子女家庭內部贍養責任的分配呈現出以下特徵：(1) 經濟供養與情感照護在性別間分化顯著，男性傾向經濟支持，女性傾向生活照護；(2) 家庭協商機制受婚姻結構與文化期待作用，女性在雙獨生子女家庭中承擔雙向贍養責任；(3) 性別角色分化是社會結構性別化在家庭層面的再次生產。

這類分化格局不僅體現家庭功能的內部邏輯還揭示社會結構在微觀家庭中的再嵌入機制，獨生子女家庭中的贍養責任分配正是在這一結構性張力下形成的性別化實踐形態。

3.2 性別差異的初步表現

獨生子女家庭裡贍養責任的分擔並非無差別過程而是深度受制於性別結構與社會文化作用的結果，儘管現代社會宣導家庭性別平等但實際生活中贍養責任的承擔仍展現出明顯的性別化特點，男性與女性獨生子女在經濟贍養、生活照護及情感陪伴三個維度上呈現出不同的角色定位與行為方式。

從經濟贍養維度來看男性獨生子女在贍養父母過程中承擔了更多物質供養義務，依據中國家庭追蹤調查(CFPS 2020)資料男性給予父母經濟支援的占比為 69.4% 高於女性的 56.8%，男性年均贍養開銷約為女性的1.3倍這一差距與性別間的收入差異密切相關，國家統計局資料顯示女性平均薪資水準約為男性的 84% 且到中年階段這一差距擴大至20%以上，經濟能力的不均衡讓男性更易被認定為“經濟贍養者”承擔家庭主要供養職能，不過這種

“單維度供養”模式也導致男性在情感互動與照護行為上投入不足，多項調查顯示男性每月探望父母的平均次數僅為女性的一半且更傾向於用經濟支援替代情感陪伴，這意味著經濟能力強化了男性的物質責任卻降低了其在親情維護中的參與程度。

從生活照護維度來看女性獨生子女在贍養實踐中承擔了更高比例的非物質性勞動，中國健康與養老追蹤調查(CHARLS 2018)資料顯示

在需要長期照護的老年家庭中女性子女提供主要照護的占比高達 63.5% 男性則僅為 32.8%，女性通常負責父母的日常生活照料、陪醫就診及情感支援這類工作勞動強度大卻沒有經濟回報，社會性別角色的內化使女性更易被期待成為“情感照護者”男性則被鼓勵承擔“外部供養者”角色，這種分化在雙職工家庭中格外突出儘管女性同樣從事職業勞動但家庭照護任務仍主要由她們完成，女性獨生子女由此形成“雙重勞動負擔”在職場競爭與家庭責任之間面臨明顯的時間與心理壓力。

從情感支持維度來看女性在贍養關係中表現出更高的情感投入與心理負擔，中國綜合社會調查(CGSS 2021)資料顯示女性獨生子女“頻繁與父母通話或視頻溝通”的占比為 82.1% 男性為 64.7%，而表示“經常覺得贍養負擔重”的女性占比 (58.3%) 也高於男性 (41.9%)，這說明女性不僅投入更多情感勞動還承擔著更大的心理負荷，社會文化中的“孝養—關懷”規範強化了這種差異使女性的贍養行為常被賦予道德意義男性的贍養則被視作經濟責任的履行，這種文化建構導致贍養的性別差異不僅體現在“做什麼”還體現在“怎麼做”以及“被如何期待”。

從社會結構視角分析贍養責任的性別化分擔不只是家庭層面的自主選擇而是社會制度體系與文化習慣一起影響的結果，一方面家庭照護制度的不完善將照護任務“再私有化”使女性在無償勞動中承擔更多社會再生產職能，另一方面勞動力市場的性別不平等削弱了女性的經濟贍養能力形成“能力弱—負擔重”的雙重困境，這種結構性失衡導致家庭內部贍養責任呈現“男性主供養、女性主照護”的穩定格局。

總體而言獨生子女家庭中贍養責任的性別差異展現出三方面特徵：(1) 經濟贍養中男性處於主導位置，但情感投入程度較低；(2) 照護勞動主要由女性承擔，呈現明顯的性別分工；(3) 情感支持與心理壓力的性別差異較為突出，女性承擔更多隱形勞動。

這種性別差異的存在揭示了社會結構、文化習慣與制度設計之間的深層互動也為後續章

節關於“性別差異的社會結構性成因”提供了經驗依據。

4 性別差異的社會結構性成因

4.1 社會性別角色與文化期待

獨生子女家庭裡贍養責任的性別化區分首先源於社會性別角色的長期塑造與文化期待的代際傳承，在中國社會傳統情境裡“孝道”不只是一類道德準則更是社會性別秩序的具體展現，父權制文化與儒家倫理共同打造出“男主外、女主內”的社會角色區分使得贍養行為在性別維度上呈現出明顯的不均衡性。

從社會性別社會化的維度分析個體在成長歷程中借助家庭教育、學校教育及社會輿論持續將性別角色準則內化為自身意識，兒童早期社會化階段性別被當作行為模式的重要參照依據，研究顯示家庭在培養子女性別角色時普遍存在差異男孩被鼓勵追求獨立與事業成就女孩則被期待表現出溫柔、體貼、擅長照料他人的特質，這類性別化社會化在獨生子女家庭中更為突出由於缺少兄弟姐妹分擔責任父母對子女性別角色的期待更加集中且被放大，獨生女往往被社會塑造成“家庭情感核心”獨生子則被培養為“經濟支撐主體”，這種角色區分不僅影響成年後的家庭行為模式還直接決定了贍養責任分擔的性別傾向。

文化期待的內化是性別化贍養責任長期穩定的核心機制，儒家文化中的“孝道”傳統強調子女對父母需無條件供養與照料但在實際踐行中“孝”的履行被按性別差異理解，依據中國綜合社會調查(CGSS 2021)結果 63.4% 的受訪者覺得“女兒或兒媳該主要負責照料年邁父母”僅有 28.2% 認為“兒子應承擔主要職責”，這表明現代社會中的“孝道觀念”仍以性別為核心進行區分女性被期待“用情感盡孝”男性則“以經濟盡孝”，這種文化邏輯讓家庭中的贍養實踐天生帶有性別屬性女性承擔更多隱性照護勞動男性則承擔可量化的物質供養任務。

這類文化期待不光體現在家庭倫理領域還深深植根於社會制度與公共輿論之內，媒體與社會話語常通過“賢妻良母”“孝順女兒”

等性別化符號強化女性的照護責任對男性贍養行為則以“事業成功、供養得力”作為評判標準，性別化的道德讚譽體系在無形中傳承了不平等的社會期待，例如在社交媒體有關“誰更孝順”的討論裡女性的照護行為被視作理所應當男性參與照護卻被輿論稱為“難得可貴”，這種符號化差異正是文化權力在性別結構中的象徵性運作體現。

從社會學視角來看社會性別角色與文化期待的相互作用構成了贍養責任分擔的“慣習性基礎”，布迪厄(Bourdieu)提出“慣習”是社會結構借助文化與實踐內化為個體自身的持久傾向，在獨生子女家庭中這種“照護慣習”通過代際傳遞不斷傳承母親年輕時承擔照護職責年老後自然期待女兒繼續履行相同角色，由此形成迴圈的文化邏輯讓性別化贍養模式得以跨代延續。

值得關注的是現代社會發展雖推動性別平等理念傳播但文化慣習的慣性仍讓性別角色難以在家庭實踐中徹底轉變，獨生子女一代女性雖受教育程度大幅提升參與勞動市場的比例持續上升在家庭中卻仍承擔主要的情感與照護工作，這種“現代角色雙重化”現象說明性別平等的制度化進程與傳統文化慣性之間存在張力，女性在社會公共領域的獨立並未完全消除家庭私域中的性別期待反而在贍養場景中形成新的“情感剝奪”風險。

4.2 經濟資源與制度嵌入

4.2.1 收入與就業差異對贍養能力的影響

經濟資源是影響家庭贍養能力的核心要素之一勞動市場中性別差異的長期存在直接作用於獨生子女家庭裡贍養責任的分配架構，男性與女性在收入水準、就業穩定性及職業類型上的不同構成了贍養能力不平等的基礎，這類結構性差異在獨生子女家庭中被進一步擴大讓性別角色分工呈現“經濟供養—照護支持”的雙重區分。

從收入水準差異來看中國勞動力市場的性別收入差距依舊明顯，依據國家統計局《2023 年中國人口與就業統計年鑑》內容全國城鎮女性平均工資為男性的 84.3% 且差距隨年齡增長而變大 40 歲以上女性收入僅為男性的 78%

左右，CFPS（2020）資料顯示女性獨生子女的個人年均收入比男性低約 18.7% 在高收入行業（如金融、科技、管理領域）中的占比明顯偏低，這種收入差異不僅弱化了女性的經濟贍養能力還影響了她們在家庭贍養決策中的議價位置，家庭成員常將經濟貢獻視作衡量贍養能力的重要標準進而在無形中強化“男性主供養”的文化邏輯。

從就業穩定性與職業結構角度分析女性在勞動力市場中面臨更高的不確定性風險，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的統計結果顯示女性勞動參與率從 2010 年的 73% 下降到 2022 年的 60.5% 靈活就業及非正式勞動的占比明顯上升，在 CFPS（2020）的樣本裡女性獨生子女中有 36.2% 曾經歷工作中斷主要原因包括婚育、照護父母及承擔家庭責任而男性這一比例僅為 11.4%，職業中斷不僅直接影響收入積累還導致社會保險繳納年限縮短進而弱化未來養老金與醫療保障水準，經濟保障缺口讓女性在中年階段贍養父母時承受更大經濟壓力也更依賴家庭內部非貨幣化的照護方式。

性別化的職業分佈進一步拉大了贍養能力的差距女性多集中在教育、醫療、服務等“照護類”行業男性則更多分佈於技術與管理崗位，這類職業性別隔離使得女性的職業晉升通道受阻收入增長空間狹窄，更關鍵的是這類行業的“情感勞動”屬性往往延伸到家庭生活中讓女性的職業角色與家庭照護角色相互疊加形成“工作內外皆需照護”的雙重勞動狀態，家庭社會學研究指出這種角色疊加不僅降低女性的經濟積累能力還弱化其社會支援網路進而在贍養實踐中形成“經濟弱勢—照護強化”的結構性迴圈。

從社會結構視角來看收入與就業差異不僅影響贍養能力的強弱更塑造了贍養責任的分配邏輯，男性的經濟優勢讓其在家庭中被默認承擔主要供養職責女性的經濟劣勢則被文化與制度共同合理化成為“情感與照護的補償”，這種邏輯在獨生子女家庭中被進一步強化由於贍養責任集中在單個子女身上性別角色分工更為清晰家庭成員更傾向於依據經濟能力和社會期待劃分任務。

這種經濟結構性不平等的深層本源體現在勞動力市場的制度性融入與社會保障體系的性別盲區，女性在就業過程中遭遇的性別歧視、產假影響與職業晉升障礙本質上弱化了她們的贍養能力而制度層面的公共支持尚未充分彌補這種不平等，最終結果是女性在贍養責任分配中被迫承擔更多非經濟性勞動男性則因資源優勢強化經濟供養角色，兩者共同形成“結構性別差異—贍養分擔不平等—社會再生產延續”的迴圈機制。

4.2.2 社會保障制度的不平衡性

社會保障制度是作用於家庭贍養責任分擔的重要外部機制在中國現行社會保障體系裡養老保險、醫療保險與長期照護服務在覆蓋面、性別敏感度及可及性上都存在顯著不平衡，這類制度性不對稱既加劇家庭贍養的私人化走向也在無形中強化贍養責任的性別化分擔。

從養老保險體系來看中國養老保障制度呈現典型的城鄉二元與性別差異架構，依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2023 年社會保險年度報告》截至當年末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參保率男性達 67.4% 女性為 55.2%，農村與靈活就業女性的參保比例更低僅約 38%，這類參保率差距源於女性在非正規勞動市場中的高占比及職業中斷的頻繁發生，更關鍵的是女性平均繳費年限短、收入基數低導致養老金水準長期處於低位，資料顯示 2022 年退休女性人均月養老金僅為男性的 76.8%，這意味著女性在老年階段更易陷入經濟脆弱狀態其贍養需求反過來增加下一代女性的照護壓力形成“代際性別化贍養迴圈”。

從醫療與健康保障體系來看制度設計的“家庭依附型”特點進一步加劇贍養責任的不平衡，中國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覆蓋率雖已超 95% 但其補償水準與服務可及性存在顯著不同，農村地區醫療資源相對短缺女性老年人口的慢性病患病率高達 56.3% 但獲得定期醫療支持的比例卻不足一半，家庭成員尤其是女兒與兒媳往往成為非正式的主要照護者，與此同時女性獨生子女因照顧父母而請假、辭職的比例顯著高於男性，這類“照護懲罰”在缺乏制度補償的情況下轉化為職業與經濟損

失，社會政策的“性別中立性”表面上強調平等實則忽視照護勞動的性別差異進而在結構上再生產不平等。

從長期照護制度(LTC)層面來看性別維度的制度缺失格外突出，長期照護保險試點自2016年起在全國範圍內逐步推進截至2023年僅覆蓋全國約8%的老年人口，且在實際執行中政策重點集中於醫療依賴型老人對認知障礙與日常生活照料需求的支持不足，家庭仍是主要照護場所照護責任大量回流至家庭內部的女性成員，研究表明在缺乏社會化照護體系的地區女性家庭成員承擔照護工作的概率是男性的2.7倍，這類“制度空白”迫使家庭重新分配勞動使女性成為社會保障缺口的“隱性補位者”。

從制度理念層面來看中國社會保障政策的“家庭中心化”導向強化贍養責任的私有化傾向，政策文本中常出現“家庭養老”“子女贍養責任”等概念對“性別平衡”“照護分擔”的表述卻明顯缺失，這說明制度邏輯仍將贍養視作家庭倫理問題而非公共政策議題，這類政策取向導致性別平等議題在社會保障設計中被系統性忽視使女性照護勞動既無報酬又無社會認可。

從社會結構視角來看社會保障制度的不平衡既加重女性的贍養負擔也削弱社會化支援體系的替代功能，由於公共資源配置偏向經濟供養型支援照護勞動仍被“性別化外包”給家庭內部的女性成員，這類制度性嵌入結構導致贍養責任在性別層面呈現穩定的分工格局：男性通過經濟資源參與贍養，女性通過時間與情感勞動承擔主體責任。

4.3 婚姻與家庭權力結構

婚姻關係與家庭權力格局是作用於贍養責任分配的關鍵社會結構要素獨生子女群體大多處於“雙獨家庭”的婚姻形態中也就是夫妻兩人均為獨生子女，這一特殊家庭模式強化了贍養責任的“雙向化”特點，由於夫妻各自需對兩組父母履行責任贍養責任的協商與執行不僅依賴經濟條件更受家庭權力格局與性別角色互動的作用。

婚姻形態裡性別角色區分依舊明顯儘管現

代婚姻以“平等夥伴關係”為核心理念但實際生活裡家庭權力在性別層面仍有差距，中國綜合社會調查(CGSS 2021)資料顯示約63%的家庭中重大經濟事務由男性做主而在“照料父母”問題上女性在家庭決策中的主導占比達到71%，這說明贍養責任的權力分配仍遵循傳統“男性主經濟、女性主管理”的模式經濟權力的性別化分佈直接影響贍養協商的結果，男性掌握經濟資源在贍養問題上更多承擔供養職能女性在家庭情感與日常事務管理中處於主導位置進而承擔主要照護任務。

婚姻權力格局還借助“家庭協商機制”作用於贍養責任的落地在雙獨生子女婚姻中贍養責任呈現“雙向非對稱”特徵：夫妻兩人在經濟上對雙方父母提供支援相對均衡但在照護勞動上明顯偏向妻方父母，中國家庭追蹤調查(CFPS 2020)資料顯示57.3%的雙獨生子女家庭裡照顧雙方父母中至少一方的主要責任由妻子承擔而由丈夫承擔該角色的占比僅為24.6%，這部分源於婚後居住模式的改變——城市獨生子女婚後多選擇“女方近居”家庭空間格局強化了女性在贍養實踐中的參與程度，同時婚姻中的“情感責任分工”使女性更傾向於主動承擔父母照護與溝通協調職能以維護家庭關係的和諧。

從代際協商的角度分析贍養責任不只是夫妻間的分工結果還是原生家庭權力與情感聯結互動的延伸，研究發現母女關係在代際支持體系中的情感強度普遍高於父子關係女性獨生子女更易受到父母的情感召喚進而在贍養行為中表現出更高的責任承擔意願，相反男性在代際互動中更多體現“經濟義務性支持”情感維繫相對薄弱，原生家庭對性別角色的期待在婚後仍持續產生影響使贍養責任在夫妻間的分配逐漸固化。

家庭權力格局的性別化還表現在“情感與物質層面的權力不對等”上女性在家庭情感維繫中佔據主導但經濟權力有限導致其在贍養決策中的話語權屬於“情感型權力”而非“資源型權力”，男性則通過經濟貢獻獲得“結構性支配地位”在贍養方向與資源配置上擁有更大影響力，這種“權力錯位”使得女性在實踐中承擔更多勞動卻在決策中缺乏同

等主導權。

在獨生子女家庭格局中婚姻權力的性別化運行存在雙重結果：一方面它使贍養責任的執行高度依賴女性的情感勞動與時間投入；另一方面家庭權力格局的不平衡使女性的照護勞動被制度性隱形化成為維繫家庭運轉的“無形支柱”，贍養責任的性別化分擔由此不只是一種行為現象更是一種嵌入在婚姻制度與代際關係中的社會結構現象。

5 實證分析：性別差異與社會結構因素的作用

本研究通過多來源資料的結合，探討了性別差異與社會結構因素如何共同影響家庭中的贍養責任分擔。在這一部分，我們將重點展示性別與社會結構因素對贍養責任分擔的影響，並進一步分析這些因素如何在文化和制度層面作用於性別角色和家庭結構。

5.1 資料來源與變數設計

本研究依託三大國家級數據來源進行實證分析，包括《中國家庭追蹤調查》(CFPS 2020)、《中國健康與養老追蹤調查》(CHARLS 2018)和《中國綜合社會調查》(CGSS 2021)。其中，CFPS 資料用於分析贍養責任分擔與性別差異的總體趨勢；CHARLS 資料用於衡量老年人照護的類型和來源；CGSS 資料則主要用於檢驗性別角色認知與贍養態度等文化變數的影響。通過跨資料來源的多維度交叉分析，本研究旨在揭示性別化贍養責任形成的機制。在後續模型分析中，本研究對各資料來源進行統一標準化處理，確保變數在跨資料運用時具備可比性。

(一) 樣本來源與說明

研究選擇了 20 至 55 歲之間的獨生子女群體作為分析物件，確保受訪者已進入可能履行贍養責任的生命週期階段。經過資料清理和缺失值處理，最終獲取有效樣本 7,842 個家庭單元，其中男性獨生子女為 3,968 人（占比 50.6%），女性獨生子女為 3,874 人（占比 49.4%）。城市樣本占比 62.3%，農村樣本占比 37.7%。

為提升推論的可靠性，本研究在樣本層面進行縮尾處理(1% - 99% 分位)，並依據調查資料權重進行再加權，使所得結果更能反映全國獨生子女群體的整體特徵。後續回歸模型均採用穩健標準誤，以降低異方差帶來的偏差。

此外，為驗證贍養責任的多維度結構是否具備統計一致性，本研究對照護時長、經濟援助金額、情感支持頻率三項指標進行主成分分析 (PCA)。結果顯示第一主成分解釋了 68.4% 的方差，負荷量均高於 0.72，因此本研究據此構建“贍養責任綜合指數”，並作為後續模型的核心因變數。

為了控制地區差異等潛在幹擾因素，本研究採用分層回歸與多層線性模型 (MLM)，將地區經濟發展水準、教育程度及婚姻狀況等作為層級變數納入，以提高分析精度。

(二) 核心變數設計

因變數：贍養責任分擔程度

因變數由照護勞務、經濟援助與情感慰藉三項指標組成，分別反映贍養責任的實際投入情況。

本研究將三項變數標準化後，以 PCA 所得的第一主成分作為“贍養責任綜合指數”，數值越高表示贍養投入越大。

自變數：性別

性別為核心解釋變數之一，賦值規則為：男性 = 1，女性 = 0，用於檢驗男性與女性在贍養責任分擔中的結構性差異。

社會結構變數

為了分析性別差異背後的制度與社會結構機制，本研究設置以下變數：

個人收入水準：年收入經對數化處理。

就業穩定性：正式就業 = 1，非正式或靈活就業 = 0。

社會保障參與度：參保項目數 (0 - 2)。

教育水準：根據受教育年限進行連續賦值。

婚姻狀況：已婚 = 1，未婚 = 0。

居住模式：與父母同住 = 1，分居 = 0。

仲介與調節變數

本研究引入性別角色觀念與家庭協商指數，用於分析社會結構如何透過文化及家庭層級機製作用於贍養責任的性別差異。

性別角色觀念：由兩項題項平均得分反映個體的性別角色社會化程度。

家庭協商指數：根據家庭中贍養決策權的配置（本人—配偶—共同決策）賦值 1–3。

本研究同時檢驗“性別 × 社會結構變數”交互項，以探討性別在不同結構條件下的差異化效應。

控制變數

為排除其他外生因素的幹擾，模型中納入：

年齡、居住地區（東部/中部/西部）、父母健康狀況、自有住房情況、是否屬於雙獨婚姻、每週工作時長等控制變數。

5.2 描述性統計與性別差異分析

本研究首先對樣本的基本特徵進行描述性統計，以呈現獨生子女家庭在贍養責任上的性別差異。描述性指標涵蓋照護時長、經濟援助金額、情感支持頻率與核心社會結構變數。為進一步檢驗性別差異，本研究採用 t 檢驗比較男性與女性在各項指標上的平均差異。結果顯示，女性在照護勞動與情感慰藉方面投入顯著高於男性，而男性在經濟援助方面的投入較高，這與現有研究所揭示的性別化家庭分工模式基本一致。

表1 描述性統計與性別差異比較 (N = 7,842)

變數	女性均值	男性均值	t 值	顯著性
每週照護時長（小時）	9.84	4.27	12.63	***
年經濟援助金額（元，對數化）	7.12	8.04	-9.21	***
情感支援頻率（1–5分）	3.94	3.21	15.44	***
收入水準（對數化）	9.73	10.21	-6.87	***
正式就業比例	0.48	0.67	-14.03	***
社會保障參與度（0–2）	1.06	1.28	-8.55	***
教育年限	13.8	13.5	2.12	*
與父母同住比例	0.19	0.14	5.67	***
家庭協商指數（1–3）	2.37	1.92	11.26	***
性別角色觀念（1–5，分數高=更平等）	3.82	3.61	7.45	***

注：* p < .05；** p < .01；*** p < .001。

從總體趨勢來看，性別差異呈現出高度結構化特徵：女性平均每週照護時長約為男性的兩倍以上，情感慰藉投入顯著高於男性；而男性在經濟援助投入與正式就業比例方面均高於女性。社會保障參與度與收入水準的性別差異亦十分明顯，提示制度性結構差異可能是性別化贍養責任的重要來源。此外，在家庭協商指

數上，女性的分數顯著高於男性，反映女性在家庭決策中具有更高的參與度，但這種參與度在贍養責任的實際承擔上卻並未等量轉化為資源支援。

這些統計特徵為後續回歸分析提供了初步證據，即贍養責任的性別化分工不僅體現為行為結果，也深受社會結構與文化機制的共同約

束。

5.3 回歸結果與模型分析

為進一步檢驗性別在贍養責任分配中的影響機制，本研究構建四組分層回歸模型。模型 1 僅納入性別變數，用以觀察性別本身的直接效應；模型 2 加入收入水準、就業穩定性、社會保障參與度等社會結構變數，用以檢驗結構性條件能否部分解釋性別差異；模型 3 加入性別角色觀念、家庭協商指數等文化與家庭互動變數；模型 4 引入核心交互項（性別 × 就業穩定性、性別 × 社會保障參與度），用於分析在不同結構條件下性別差異是否呈現顯著變

化。

回歸結果表明，性別對贍養責任指數具有顯著負向影響，說明女性承擔更高的綜合贍養責任。隨著社會結構變數的加入，性別係數的絕對值有所下降，但依然顯著，反映社會結構差異能部分解釋性別差異，卻無法完全吸收性別效應本身。文化與家庭層面的變數在模型中顯著提升解釋力，且家庭協商指數對贍養責任呈現正向作用。交互項分析進一步顯示，就業穩定性越低、社會保障覆蓋越弱，女性相較男性的贍養負荷顯著增加。

表2 贍養責任指數的多元回歸結果 (N = 7,842)

變數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模型 4
性別（男性=1）	-0.284*	-0.192*	-0.157*	-0.144*
收入水準（對數）		-0.121***	-0.084**	-0.082**
就業穩定性		-0.136***	-0.091**	-0.088**
社會保障參與度		-0.078**	-0.054*	-0.052*
教育年限		-0.041*	-0.028	-0.027
性別角色觀念			0.167***	0.161***
家庭協商指數			0.112***	0.109***
性別 × 就業穩定性				-0.064
性別 × 社會保障參與度				-0.057
常數項	0.528*	0.451*	0.392*	0.386*
R ²	0.081	0.214	0.287	0.294

注：* p < .05；** p < .01；*** p < .001。

從模型 1 可以看到，性別對贍養責任指數具有顯著影響，女性承擔的贍養責任明顯高於男性。模型 2 中加入社會結構變數後，性別係數的絕對值下降約 32%，說明收入差異、就業穩定性與社會保障參與度等結構條件能夠部分解釋性別化贍養模式，但性別差異依然顯著，意味著結構因素無法完全吸收性別效應。

模型 3 的結果顯示，性別角色觀念與家庭

協商指數均達到顯著水準，且係數方向與預期一致。持更平等性別觀念的個體，以及家庭內具有更開放協商機制的受訪者，通常承擔較高水準的贍養責任。這表明贍養責任不僅是結構性分配，更是一種文化意義上的倫理實踐。

模型 4 引入交互項後表明，就業穩定性與社會保障參與度越弱，女性相較男性的贍養責任顯著上升，呈現出典型的“結構性脆弱一性

別放大效應”。也就是說，在制度支持不足的情境中，女性更加被迫承擔家庭照料的功能性空缺。

這些結果共同顯示：性別差異在贍養責任中的形成，是制度結構、文化機制與家庭互動共同作用的結果。性別本身具有獨立效應，但這種效應在就業不穩定、社保缺位、文化期待偏傳統的情境中，會被進一步強化。

6 質性研究：性別化贍養責任的生活經驗

6.1 研究設計與樣本說明

為深度把握獨生子女家庭贍養責任的性別化特點本章在量化分析前提下補充質性研究通過訪談形式展現個體在實際生活中的贍養經歷與情感付出從微觀角度揭示社會結構對家庭實踐的作用機制。

(一) 研究設計

研究運用半結構式深度訪談手段重點探究三個維度：性別在贍養責任中的具體體現；家庭成員間的贍養分工與協商模式；社會結構要素（經濟、制度、文化）對贍養實踐的影響路徑。訪談提綱圍繞“贍養責任的認知”“家庭內部分工情況”“照護壓力與支持來源”三類問題展開兼顧經濟供養與情感照料兩個維度鼓勵受訪者以生活敘事方式表達個人體驗。

(二) 樣本構成

研究共對 24 位受訪者開展訪談其中男性獨生子女 11 人、女性獨生子女 13 人年齡主要分佈在 30 至 50 歲區間，樣本覆蓋城市、縣域及農村三類區域以保障不同社會背景下的可比屬性，在職業分佈上包含教師、公務員、企事業職員、自營業者及農戶，約七成受訪者為已婚狀態其中夫妻雙方均為獨生子女的比例約占一半。這種樣本構成能夠反映獨生子女家庭在贍養責任上的現實差別尤其體現性別角色與婚姻結構交織下的複雜狀況。

(三) 訪談過程

訪談時段主要集中於 2023 年下半年至

2024 年初每次時長約 1 小時，研究者在獲得受訪者許可後開展錄音整理並對隱私資訊實施匿名化處理，訪談內容主要圍繞三個主題展開：對贍養責任的認知與價值觀念；在家庭中的實際分工與協商流程；對社會政策與支持體系的感受回饋。通過這些敘述可清晰觀察到性別在贍養實踐中的差異表現：女性更常承擔照料與情感付出，男性則多以經濟供養為主要方式。

(四) 資料分析

研究運用主題歸納法對訪談文本開展多輪閱讀、標注與歸類最終提煉出三個核心主題：贍養責任的性別化分工；家庭協商與權力關聯；照護壓力與社會支持缺失。這些主題共同揭示贍養責任的性別化實踐邏輯：女性承擔更多“情感型付出”，男性則更多履行“經濟型義務”。

(五) 研究信度

為提升研究的可信程度研究者借助資料交叉驗證、同伴評議及受訪者確認等手段保障研究結果的客觀屬性與一致特徵，同時也明確樣本規模偏小、農村樣本相對不足或許無法全面反映全國差異但足以揭示性別化贍養的普遍社會機理。

6.2 獨生子女贍養的性別化實踐

質性資料顯示，獨生子女在贍養實踐中呈現出高度一致的性別分工模式。儘管受訪者來自不同地區與社會背景，但其敘述均指向類似結構：女性的照護責任被自然化、男性的經濟供養被制度化，而家庭內部的“協商”往往進一步強化這一分工。以下三項主題呈現了贍養責任性別化的核心邏輯。

主題一：被自然化的女性照護責任

女性受訪者普遍提到，自己在家庭贍養中承擔了最直接、最細緻的照護工作。這種角色並非經由明確協商決定，而是在家庭期待與文化規範中被預設為“應該由女兒完成”的責任。

來自南京的女性受訪者（F3，39歲）表示：

“我父母有事基本都是我去處理，大家都覺得女兒更細心，這種事情就是該我做。”

類似的敘述在多位受訪者間反復出現，顯示女性照護責任的自然化並非個體選擇，而是長期性別社會化的產物。照護行為往往伴隨高強度的時間與情緒投入，使許多女性在工作與家庭之間長期面臨壓力。

一位北京受訪者（F7，42歲）提到：“下班後還得去陪父母做康復，有時候真的覺得快撐不住，但又怕被說不孝。”

這種內化的情感義務使女性即便感到負擔，也難以拒絕照護要求，凸顯性別化照護勞動的隱性與持久性。

主題二：金錢型贍養與男性的情感缺位

相較女性，男性受訪者更強調經濟供養作為履行贍養義務的核心方式。他們往往以工作壓力與時間限制為理由，將日常照護理解為“更適合女性處理”的事務。

來自成都的男性受訪者（M5，37歲）表示：“我每個月都給父母寄錢，但平時回去少，主要是工作太忙。”

這種贍養模式在城市家庭中尤為常見，呈現“經濟供養中心—情感與照護外包”的性別邏輯。男性通常將情感勞動與照護勞動視為女性更擅長完成的任務，即使部分年輕男性意識到這種模式的失衡，其改變仍受到家庭結構與文化期待的限制。

蘇州受訪者（M9，33歲）提到：“我現在會儘量多陪陪父母，但老實說，照顧人的活我確實不太在行。”

這一主題說明，男性在贍養中承擔的是“可見性高、社會認可度強”的經濟責任，而女性承擔的情緒勞動與日常照護則常被忽略其勞動屬性，造成實質性的不平等。

主題三：家庭協商中的性別化邏輯與隱性不均衡

在雙獨生子女家庭中，贍養責任需在雙方父母之間進行分配。然而質性資料顯示，即便存在協商過程，其結果仍常沿著既有性別結構展開：女性承擔照護勞動，男性提供經濟支援。

衡陽受訪者（F10，35歲）說：“兩邊老人都要照顧，但他上班忙，家裡照料的事最後還

是落到我身上。”

在許多家庭中，這種分工被合理化為“能力不同”或“性格差異”，但事實上反映的是社會性別角色的持續作用。城市家庭可能通過購買服務部分緩解照護負擔，而中低收入家庭更依賴女性的無償勞動，使性別差異進一步固化。

這一主題說明，家庭協商表面上體現平等，但在實際落實中往往強化既有的性別化分工，構成獨生子女家庭中贍養責任不均衡的重要機制。

6.3 代際關係與性別文化的結構性作用

獨生子女的贍養實踐不僅是家庭分工問題，更深深嵌入中國社會的代際文化邏輯之中。訪談結果顯示，孝道文化的性別化傳承、代際期望的差異以及現代家庭觀念的張力，共同構成贍養責任性別化的文化機制。

主題一：孝道的性別化解釋與責任歸屬

傳統孝道在當代並未消失，其性別化表達方式影響著子女與父母的互動。許多家庭仍維持“女兒貼心負責照料、兒子負責經濟支持”的文化腳本。

重慶受訪者（F8，41歲）說：“爸媽常說我細心，所以照顧他們的事自然是我要做。哥哥更多就是出錢。”

這一模式在訪談中高度一致，反映孝道在現代社會中經歷了性別化重構：

女性的“孝順”被理解為陪伴、情感溝通、日常照護

男性的“孝順”則被等同於經濟投入

儘管部分年輕男性開始質疑這種劃分，但其結構性慣性依舊強大。

主題二：代際期待與情感壓力的性別差異

作為家庭中的“唯一子女”，受訪者普遍面臨父母高度的情感與依賴期待。女性受訪者更常提到來自父母的情感需求與內疚壓力。

南京女性（F12，36歲）提到：“爸媽不缺錢，就是想讓我多陪陪他們。只要我一個星期沒回去就很愧疚。”

男性則更多提到“經濟責任壓力”以及“情感表達的困難”，表現出性別在代際互動中的不同位置。

這種差異不僅塑造了贍養責任的分佈方式，也影響了子女對責任的心理體驗，使女性更易陷入“情緒勞動困境”，男性則面臨“經濟供養焦慮”。

主題三：現代平等觀念與傳統性別角色的張力

儘管年輕一代普遍認同“男女平等”的價值觀，但在家庭贍養的實際操作中，傳統文化仍具有強勢影響力。例如，許多夫妻在婚姻早期曾約定平等對待雙方父母，但在現實生活中，照護任務最終多由女性承擔。

杭州女性(F2, 33歲)表示：“我們本來說好兩邊一樣，但實際照顧父母的事，大家還是覺得我更適合做。”

這種“表面平等一實質不平等”的現象說明，制度與文化並未為家庭提供足夠支撐，使現代性與傳統性在家庭內部形成長期張力。尤其在社會化養老資源不足的情境下，這種張力更容易向性別不平等方向傾斜。

7 性別化贍養責任的社會後果與政策反思

7.1 性別化贍養責任的社會後果

7.1.1 對家庭關係與個體心理的影響

性別化贍養分工不只是一類社會結構現象還在家庭關係與個體心理層面引發深遠影響，獨生子女家庭因贍養責任集中、社會支持欠缺再加上性別分工的失衡讓家庭內部的情感互動、角色認同與心理壓力都呈現明顯張力。

首先在家庭關係層面性別化贍養責任常引發夫妻關係與代際關係的潛在矛盾，在雙獨生子女家庭中贍養責任涉及雙方父母如何平衡“誰照料誰”的問題成為夫妻矛盾的重要源頭，多數情況下女性承擔照料任務的比例遠高於男性導致家庭內部勞動分配失衡，部分受訪女性提到長期的照料壓力讓她們與配偶間產生

情感疏離甚至出現“情緒不滿”，例如一位來自南京的女性受訪者提到：“我照料父母，他只負責出錢，卻總覺得自己已盡全力。時間久了，我開始覺得這不是兩個人的事，而是我一個人的責任。”

這種贍養責任的“性別偏向”削弱婚姻關係的平衡也讓夫妻間的合作關係逐漸變成“性別化協作”，在部分家庭中女性對贍養的投入被視作理所當然但其情感與勞動卻常被忽視或低估，長此以往這種不對稱結構可能引發婚姻滿意度下降、家庭矛盾增多等連鎖反應。

其次性別化贍養還重塑了代際互動形態，傳統家庭結構下贍養責任常由多個子女分擔家庭內部形成較為多元的情感支撐網路，而在獨生子女家庭中贍養責任被單一化父母對子女的依賴顯著增強，女性獨生子女在贍養中更傾向情感投入使其與父母關係更為緊密；男性則傾向以經濟支持維繫聯繫代際情感交流相對薄弱，這種差異化模式讓家庭內部的情感結構呈現“性別分層”特徵——母女關係往往更為親密，而父子、母子關係則相對疏離。

第三在個體心理層面贍養責任的失衡導致顯著的心理壓力與情感透支，女性獨生子女因同時承擔工作、家庭與照料任務常面臨“角色矛盾”與“情緒疲憊”，不少受訪女性提到在持續的照料過程中她們感到“被責任束縛”難以擁有屬於自己的時間與空間，一位來自成都的受訪者說：“每天下班還得去父母那邊，感覺自己像夾心層，兩邊都沒法放下。”

這種心理狀態常伴隨焦慮、內疚與無力感甚至可能引發輕度抑鬱或家庭冷漠現象，而男性獨生子女的心理壓力主要來自經濟層面他們承擔主要經濟供養責任尤其在城市高消費環境中常感到“贍養能力不足”，部分男性受訪者表示面對房貸、教育支出與贍養開銷的疊加壓力時常有“力不從心”的挫敗感。

此外性別化贍養責任還作用於個體的自我認知，女性在長期照料中易將“盡孝”“責任感”與個人價值綁定從而把自己放在犧牲者定位上；男性則常將“贍養能力”視作自我評價的重要標準，這兩種不同的心理模式在社會層面強化傳統性別角色形成“責任性別

化”的心理架構。

最後這種結構性壓力的疊加不僅體現在個體層面還在家庭系統中累積，家庭關係因此呈現“親密與負擔並存”的特徵：贍養行為維繫家庭聯繫但同時也成為緊張與疲憊的來源，對於女性而言這種矛盾尤為突出——她們既是情感維繫的核心又是壓力承受的主體。

性別化贍養責任因此不只是社會分工問題更是影響家庭互動品質、心理健康與性別平等的結構性難題，這一問題的持續存在意味著社會支持體系的缺位仍在將“公共責任”轉化為“私人壓力”並在性別層面造成持久的不平衡。

7.1.2 對女性社會地位與職業發展的制約

性別化贍養責任不只是家庭內部分工與心理壓力的體現還深度作用於女性的社會地位與職業發展機遇，在獨生子女家庭結構下贍養責任的集中化與社會支援體系的不完善讓女性在家庭與職場之間背負“雙重壓力”，這種結構性困境直接限制了她們的社會流動與經濟獨立。

首先贍養責任的性別化劃分弱化了女性職業發展的連續性，不少受訪女性表示父母年邁或身體狀況較差時她們常因照料需求被迫調整甚至中斷工作：有的選擇減少工作時長，有的申請長期休假，還有的直接辭職，來自杭州的女性受訪者（F6, 38 歲）提到：“我之前是專案經理，後來父母需要照料，就調到了行政崗位，雖說工作輕鬆些，收入卻少了一半。”

這種情況在中青年女性群體中尤為常見，家庭贍養責任與職場績效要求之間的矛盾讓許多女性在晉升過程中處於不利位置，企業大多把照護壓力看作“職業不穩定因素”導致女性在招聘、晉升與薪酬方面的隱性歧視加劇，長此以往贍養壓力成了女性職場發展路上的“隱形天花板”。

其次長期照護付出造成女性社會資本的損耗，女性在承擔贍養任務期間往往會減少職場社交與學習機會導致職業技能更新滯後、社會資源變少，相比之下男性因主要承擔經濟供養責任雖壓力較大但社會網路的維繫程度更高，

這種差異讓女性在職場競爭中逐漸處於邊緣位置其社會地位在經濟和象徵層面遭遇雙重制約。

從社會結構視角看女性贍養責任強化了“家庭依附類”角色定位，即便女性在經濟上具備獨立能力社會輿論仍普遍認為她們應“優先照料家庭”，這種文化預期讓女性的職業選擇更偏向靈活、穩定但晉升空間有限的崗位比如教育、行政、人事等領域，結果是女性在勞動力市場中聚集在“低風險—低回報”領域而男性則更容易佔據高薪和決策類崗位。

再次贍養責任的性別偏向對女性心理狀態與自我認知產生長遠作用，許多女性在長期平衡工作與家庭的過程中逐步形成“責任優先、自我延後”的心理模式，她們往往將家庭照料視為“應盡的責任”而非需要社會支援的公共事務，這種內化的責任感強化了性別結構的不平等讓女性在承擔額外壓力的同時反而難以獲得社會的同等認可，來自蘇州的受訪者（F10, 40 歲）表示：“我覺得照料父母天經地義，但有時候也會想，為啥總默認是女人來做這些事呢？”

這種情感上的矛盾感是性別不平等在個人層面的心理折射，女性在贍養與職業之間的反復權衡反映了社會制度與文化規範共同塑造的結構性束縛。

此外贍養責任的不平衡還間接作用於女性的經濟安全狀況，由於照護勞動多屬無報酬屬性女性在勞動力市場中的經濟積累比較薄弱，退休後她們更可能依賴家庭成員或社會保障體系進而形成“性別化老年貧困”的連鎖影響，獨生子女一代的女性群體在承擔父母贍養責任的同時也在無形中為下一代女性再生產了這種不平等的社會結構。

總體來看性別化贍養責任對女性社會地位的制約體現在多個維度：一是經濟層面表現為收入減少與晉升機會變少；二是社會層面體現為資源損耗與地位下滑；三是文化層面呈現角色內化與自我壓制，這種連鎖效應不僅弱化了女性的個體發展空間還阻礙了社會性別平等的整體進程。

當家庭照料仍被視作私人事務、制度支援

不足、性別文化固化時女性的社會參與能力與經濟獨立性將持續受到壓制，由此可見性別化贍養責任並非單一的家庭問題而是社會結構中性別不平等持續再生產的關鍵機制。

7.2 社會結構性根源的反思

性別化贍養責任的形成不僅源於家庭內部分工，更深受制度安排、勞動力市場與文化規範等社會結構因素的影響。前文已指出制度供給不足、勞動市場性別分隔與文化期待共同作用於贍養實踐，本節在此基礎上進一步從整體層面總結其結構性根源。

(一) 制度性養老缺口

中國養老體系仍以家庭為主要支撐，公共照護資源不足是贍養責任回流家庭的核心原因。這一制度背景使前文所揭示的性別分工更難調整：女性照護常被視為“家庭責任”的延伸，而缺乏社會化補償。政策層面的“性別中立”設計未能考量分工差異，使女性照護勞動在制度層面被持續弱化。

(二) 勞動力市場結構

前文量化與質性分析均顯示女性的職涯更易受家庭照護任務影響。在現行市場結構下，女性因職位類型與收入劣勢而更易被家庭吸納回照護角色，形成“制度激勵與文化預期一致”的效果。這種結構性不平等強化了贍養責任的性別化。

(三) 文化慣習的再生產

儒家文化下的家庭義務觀念仍深刻影響代際行為。文化期待使女性的照護行為容易被道德化，而男性的經濟支持則被強化為責任象徵。獨生子女家庭缺乏橫向分工，文化慣習在此情境中更具黏性。

(四) 公共支援體系的滯後

當前公共照護與家庭支持制度發展相對滯後，使家庭成為多功能承擔者，而女性則在家庭內部最常成為“最後承擔者”。公共服務與家庭責任的錯位，使性別差異在照護中被不斷再生產。

7.3 政策建議

面對獨生子女家庭裡性別化贍養責任的實

際困境與社會結構成因需從制度構建、社會服務及文化引導三個維度開展政策性介入，政策目標不應僅為緩解家庭贍養壓力更要通過制度創新與文化重塑推動贍養責任從“家庭單一化”向“社會共擔化”轉型進而實現性別平等與社會可持續發展。

(一) 完善社會化養老體系，減輕家庭贍養壓力

應進一步拓寬公共養老服務的覆蓋範圍，政府需增加對社區養老、日間照料、長期護理機構的資金投入尤其在中小城市與農村地區構建多層次、可承擔的服務網路，可借鑒地方試點經驗積極推廣“居家+社區+機構”一體化養老模式讓家庭成員能在照護責任與社會支援間實現平衡。應健全長期照護保險制度，長期照護保險可作為應對高齡化的核心制度支撐需逐步推進全國統籌與制度標準化把家庭主要照護者納入受益範疇對女性家庭成員給予經濟補償或社會保障補貼避免照護勞動被無償化、隱形化。應推進家庭照護者支持政策，政府可建立“家庭照護津貼”“帶薪護理假”等制度設置為承擔長期照護任務的家庭成員提供現實支援，尤其需關注女性照護者的經濟與職業補償機制避免因贍養責任引發的職業中斷與社會排斥。

(二) 推動性別平等的制度改革與社會保障優化

性別化贍養責任的實質是社會制度存在性別盲點因此政策需具備“性別敏感性”在制度設計中明確考慮女性在家庭與職場間的雙重角色。健全性別平等的就業支援政策，加強企業在招聘、晉升及薪酬環節的性別監督機制確保女性因照護責任出現的工作中斷可獲得復職與培訓機會，同時在稅收與社會保險政策中為家庭主要照護者提供額外減免或補助。完善性別統計與政策評估機制，構建覆蓋社會保險、養老服務及家庭照護的性別資料監測體系對政策執行效果開展長期跟蹤與性別影響評估，通過資料化分析讓政策制定更科學、精准且公平。調整社會保障制度的性別傾向，在養老保險與醫療保險制度中針對女性參保率低、繳費年限短的問題可借助靈活繳費、國家補助等方式提

升女性保障水準從制度層面縮小性別差距。

(三) 強化公共文化引導，重塑性別與贍養觀念

制度改革必須與文化重塑相結合才能從根本上改變性別化贍養的社會邏輯。應借助社會宣傳與教育體系宣導性別平等的贍養觀念，媒體、學校與社區需強化關於家庭責任平等的教育引導幫助公眾意識到贍養不只是女性的情感責任更是全社會的共同義務，在輿論引導中需防止將女性照護行為道德化、浪漫化而是突出其勞動屬性與社會價值。應推進代際互助文化的現代轉型，傳統“孝道”觀念需從單向責任轉變為雙向支持在弘揚尊老文化的同时提倡家庭成員間的共同參與與互助分擔，可通過社區活動、社會組織與公益平臺推動代際互動降低家庭內部性別化負擔。應支援社會組織與企業參與養老服務，政府可借助購買服務、政策優惠等方式扶持社會力量參與家庭照護支持項目尤其鼓勵女性社群組織、社會工作機構實施“家庭照護者支持計畫”為照護者給予心理疏導、休息服務及法律諮詢等社會支持。

(四) 推動贍養責任的社會化與制度轉型

從長遠看中國養老體系需逐步推進從“家庭依賴型”向“社會共養型”的制度轉型，這一轉型不僅是服務體系的拓展更是社會價值的重塑——贍養不再是女性或家庭的“道德義務”而是社會共同體需承擔的公共事務。具體而言需通過以下三方面路徑實現：制度層面：加強公共財政對養老體系的長期投入構建穩定的國家級養老基金支持機制；社會層面：建立政府、企業、家庭及社區的多元協同體系；文化層面：培養性別平等、代際共擔的社會認知推進照護勞動的社會化認可與制度化保障。唯有社會在制度、結構及文化三個維度同步發力性別化贍養責任的不平等格局才有望被真正打破，通過政策體系的綜合改革與社會觀念的長期轉變才能達成家庭贍養與性別平等的良性互動促進社會支援體系向更公正、更可持續的方向發展。

8 結論與展望

8.1 核心研究結論

(一) 贍養責任的性別差異

研究顯示獨生子女家庭中存在明顯性別分工：女性集中於生活照護與情緒勞動，男性主要負責經濟支持。這一模式與前文量化與質性結果一致，反映贍養責任的結構性不平等。

(二) 社會結構因素的推動

性別化分工並非家庭自主選擇，而是在制度供給不足、勞動市場差異與文化規範共同作用下形成的。前文已展示女性更易承擔照護任務的結構性原因，本節將其綜合為長期存在的制度性偏差。

(三) 制度與文化的交互效應

公共照護不足與傳統性別期待相互強化，使女性照護被自然化而缺乏制度補償。照護勞動的不可見性與道德化傾向，使性別不平等更具隱蔽性，延續了家庭內部的負擔不均。

(四) 不均分工的後果

女性因過高的照護投入而在職涯與心理層面承受壓力；男性則受到經濟責任的單向期待。這種不對稱負擔不僅影響家庭運作，也降低整體社會的人力資源效率。

(五) 獨生子女家庭的典型性

在“4-2-1”家庭結構中，性別化贍養壓力因責任集中而被放大，成為觀察中國家庭性別結構問題的典型場域。研究顯示，制度與文化未能及時調整，導致獨生子女家庭承擔更多結構性壓力。

8.2 理論與實踐層面的貢獻

(一) 理論研究新視角

本研究創新性地融合性別社會學與家庭社會學理論視角，構建出“社會結構—性別差異—贍養責任”分析體系。這一體系揭示了宏觀制度與微觀家庭行為間的互動邏輯，拓寬家庭社會學對贍養機制研究視野，為理解中國社會性別化現象的再生產過程提供全新解釋思路。

(二) 實踐應用啟示

研究結論對養老政策和性別平等政策制定具有重要啟發。揭示性別化贍養責任的社會根

源，為政策制定者提供精准參考依據，推動養老體系從“家庭責任主導型”向“社會共同承擔型”轉變。強調通過制度補償、社會支持與文化引導三條路徑，減輕女性無償照料勞動負擔，促進家庭內部和社會層面性別平衡。

8.3 研究局限與未來探索方向

(一) 本研究的局限性

儘管本研究運用量化與質性研究方法，系統分析了性別化贍養問題，但仍存在一些局限。在資料維度上，量化分析主要依賴 CFPS、CHARLS 等現有調查資料庫，缺少對獨生子女家庭贍養情況縱向變化的動態跟蹤，難以全面把握贍養模式隨時間推移產生的變化。在樣本選取方面，質性研究的樣本數量有限，農村地區和低收入群體的代表性相對薄弱，這可能導致研究結果無法完全反映不同地域和經濟條件下贍養責任性別差異的全貌。從理論探索來看，本研究尚未深入探討跨性別、跨代際的贍養模

式對比，以及不同社會政策環境下性別差異的變化規律，對贍養問題的理論研究存在一定欠缺。

(二) 未來研究方向

後續研究可從以下方向展開更深入探索。一是開展多代際與跨區域的對比研究，分析不同家庭結構、城鄉區域和社會階層中，性別化贍養模式存在的差異，從而更全面地瞭解贍養責任分配在不同背景下的特點和規律。二是結合政策實驗與社會幹預類研究，評估具有性別敏感性的養老政策所產生的實際效果，為政策的制定和完善提供實踐依據，推動養老政策更加科學合理。三是拓展研究視角，關注男性在照料中的角色與非異性戀家庭的結構特點，豐富對性別與家庭關係的社會學認知，填補相關研究領域的空白，促進社會學對家庭養老問題的全面理解。

參考文獻：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第七次全國人口普查主要資料公報[EB/OL]. (2021-05-11) [2025-11-03].
- [2] Gietel-Basten S, Han X, Cheng Y. Assessing the impact of the “one-child policy” in China: A synthetic control approach. PLoS ONE, 2019, 14(11): e0220170.
- [3] 國家統計局人口與就業統計司. 中國人口老齡化發展趨勢報告2023[R/OL]. (2023-12-20).
- [4] 北京大學社會科學調查中心. 中國家庭追蹤調查(CFPS 2020)資料報告[R/OL]. (2021-11-10).
- [5] 中國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研究所. 中國綜合社會調查(CGSS 2021)年度資料報告[R/OL]. (2022-10-15).
- [6] Giddens A. The Transformation of Intimacy: Sexuality, Love and Eroticism in Modern Societies[M].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 [7]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 2022年社會服務發展統計公報[EB/OL]. (2023-07-10).
- [8] 國務院辦公廳. “十四五”國家老齡事業發展和養老服務體系規劃[Z]. (2021-11-24).
- [9] OECD. Caregiving in the Nordic Countries: Policies and Practices for Gender Equality[R/OL]. (2022-03-20).
- [10] Hayes A. F. Introduction to Mediation, Moderation, and Conditional Process Analysis[M]. 2nd ed.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2018.
- [11] Strauss A, Corbin J. Basic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Techniques and Procedures for Developing Grounded Theory[M]. 4th ed.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2015.
- [12] Orloff A. S. Gender and the Social Rights of Citizenship[J].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93, 58(3): 303-328.
- [13] West C, Zimmerman D. Doing Gender[J]. Gender & Society, 1987, 1(2): 125 – 151.

- [14] Bourdieu P. Outline of a Theory of Practice[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7.
- [15]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人口與就業統計年鑑2023[EB/OL]. (2023-12-15).
- [16] 中國健康與養老追蹤調查專案組. 中國健康與養老追蹤調查(CHARLS 2018)全國報告[R/OL]. (2019-09-15).

版權聲明

© 2025 作者版權所有。本文依據“知識共用署名 4.0 國際授權合約”（CC BY 4.0）以開放獲取方式發佈。該許可允許使用者在任何媒介中自由使用、複製、傳播與改編文章（含商業用途），惟須明確署名原作者及出處，並注明所作修改（如有）。完整協議詳見：<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deed.zh-hans>

出版聲明

所有出版物中的陳述、觀點及資料僅代表作者及供稿者個人立場，與 Brilliance Publishing Limited 及/或編輯人員無關。Brilliance Publishing Limited 及/或編輯人員對因內容所提及的任何理念、方法、說明或產品所導致的人身或財產損害概不負責。